

爱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爱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1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相符。

2、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并同意以 7.82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82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